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合资设立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 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系基于市场需求,以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构筑物出资参股设立 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投资风险可控,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本次交 易标的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 估资格)严谨客观评估,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出资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 法;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 独立董事: 杨莹、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19 年 12 月 27 日